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3〕199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 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部署，我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3〕5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厅会议审议，认定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 97 个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同意对 2021 年认定的 18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（名单见附件 2）申请名称调整等事项予以备案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，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，深化产教深度

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创新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方式方法、保障机制等。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。推进“引企入教”，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、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。

二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，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融合发展，主动调整专业结构，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，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。紧密对接产业链，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，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。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，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、国际化水平。

三、开发校企合作课程。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建设，设计课程体系，优化课程结构。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、生产流程、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，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、教材和工程案例集。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，增加复合型、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。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教学，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。

四、打造实习实训基地。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，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环境。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，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、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，构建实践教学平台。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、生产基地，建设一

批兼具生产、教学、研发、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、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、实习实训基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名单
2. 对名称等进行调整的 18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名单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产业学院名称
1	大连工业大学	电子信息产业学院